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壢簡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　蔡宗翰

被　　告　臻豪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何玉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875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87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54計算之利息，及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臻豪實業有限公司、何玉成（以下合稱被告，若單指一人則僅稱其名）經合法通知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34頁反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臻豪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1月31日，以何玉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1月31日至112年1月31日，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6個月，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0.81之利息，自第7個月起，按原告銀行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加計百分之1.41之利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得將一切債務視為到期，且借款視為全部到期時；再於109年10月7日，向原告借款20萬元，並約定前6個月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0.155之利息，之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1.955之利息，另約定如有遲延清償，改按逾期當時本行基準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3計付利息與遲延利息。上開兩次借款均採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原告得將一切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臻豪實業有限公司自111年12月31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積欠11萬5740元之本金未清償，而何玉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須負連帶責任等語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經濟部商工查詢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17頁），至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